

# 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文件

## 关于举办第七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团委、有关教育局，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有关青少年学生校外素质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精神，不断提高我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师整体素质，进一步促进校外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成长，根据2017年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引航工程”的工作部署，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决定举办第七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2. 承办单位：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 二、参赛对象

各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学生校外素质教育基地等单位在岗在编教师（含事业合同制和劳动合同制），外聘教师不纳入本次参赛范围。

### 三、比赛项目

基于青少年校外兴趣特长培训、少先队文化的活动方案设计。

### 四、赛程安排

详见比赛方案。

### 五、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根据参赛情况按一定比例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技能大赛是展示我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者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舞台，各青少年宫要高度重视，按照赛事的具体要求，精心组织人员参赛，充分展示我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者积极向上的良好风貌。

**2. 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各青少年宫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大力宣传，积极动员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者参与，使比赛具有广泛的参与面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联系人：周悦，联系电话：0571-88804297。

附件：比赛方案

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2017年7月24日

附件：

## 比赛方案

### 一、活动目的

为深化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人人都是活动的策划者和组织者的意识，促进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的深入研究，提高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活动组织与策划能力，展示我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的专业性、先进性和引领性，全面发挥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的育人职能，更好地满足青少年素质全面发展的需求。

### 二、时间安排

参赛作品申报：2017年10月25日—11月20日。

###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方案设计要基于青少年校外兴趣特长培训、少先队文化的活动，要体现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2. 参赛方案设计按活动组织形式分类，为考察探究类、比赛竞技类、参观交流类、展示展演类、拓展训练类、劳技操作类、童玩游戏类等，参赛者可以选其中一种形式设计活动方案，也可以多种形式组合设计活动方案。

3. 参赛作品由两部分内容组成：活动方案和设计思想解析。

①活动方案得分占总成绩的40%。主要内容应包含活动名称、活动目标、活动对象、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准备、活动内容、活动过程、活动要求、经费预算、效果评估（或预期效果）等基本要素。字数不限。

②设计思想解析得分占总成绩的 60%。主要内容包括活动设计的缘由、设计的意图、设计的思路、活动的亮点、活动的实施策略等要素。

4. 已参加过历年省级教师技能大赛并获奖的作品不予参评，一经发现抄袭等虚假行为，将立即取消评奖资格，并将在《浙江校外教育简报》上通报批评。

#### 四、参赛须知

1. 参赛人数：市级官不超过 10 人（参赛项目需涵盖七大类别），县（市、区）官及各基地不超过 6 人（参赛项目需涵盖三大类别及以上），有分官（分官的确认，以省官协数据年报系统为准）的单位，其分官按县级官数额上报；每人限报一份活动设计稿。为加强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的活动交流，鼓励各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协会组织市级赛。

2.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本单位参赛材料汇总整理，于 11 月 20 日 17:00 前，登录浙江省青少年官协会综合管理平台（[xiehui.qsng.cn](http://xiehui.qsng.cn)）教师技能大赛专栏按要求报名并提交文稿。专栏将于 10 月 25 日开通，具体提交办法届时详见网站提示。

3. 活动方案设计正文以附件形式上传，统一以 A4 纸纵向排版，标题字体为华文中宋小二号加粗；正文字体统一为小四号仿宋\_GB2312 不加粗（如有一级标题，须加粗）；文中**严禁出现参赛单位及参赛作者信息**。

4. 获奖作品作者享有其著作权，并同意授权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为有关教研活动及非营利的教育推广活动而对该作品进行复制、编辑、改编、推广等。